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發佈了《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公告了在2014年10月15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匯，涵義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

2014年9月23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4年9月23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058,191,944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78%)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3、 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4年9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4年9月23日發佈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被擔保人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馬來」)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將

於2014年10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的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 (1) 同意公司為中興馬來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簡稱「《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2,0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自《UM無線擴容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馬來在《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 (2) 同意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就中興馬來在《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最高累計金額200萬美元的擔保，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過三年。
- (3)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根據《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已與本補充通告同日公告並向股東寄出。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